

# 动产抵押合同

抵押人 : \_\_\_\_\_

地址: \_\_\_\_\_ 邮编: \_\_\_\_\_

电话: \_\_\_\_\_

抵押权人: \_\_\_\_\_

地址: \_\_\_\_\_ 邮编: \_\_\_\_\_

电话: \_\_\_\_\_

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，本着诚实信用，互惠互利原则，经协商一致，特签订本合同，以求共同恪守：

1. 抵押财产

抵押人用作抵押的财产为抵押财产清单（详见附件1）；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共作价（大写）\_\_\_\_\_元整，抵押率为百分之\_\_\_\_\_，实际抵押额为\_\_\_\_\_元整。

## 2. 财产保管

2.1 抵押财产中的\_\_\_\_\_待双方清点后，由抵押人自行保管；抵押人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，在抵押期内负有维修、保养、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，并随时接受抵押权人的检查。

2.2 抵押财产中的\_\_\_\_\_由抵押人交抵押权人保管。并由抵押权人向抵押人一次性收取 元整的保管费，抵押权人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，不准挪用抵押财产。

## 3. 财产保险

抵押人应按抵押权人要求，对抵押财产中的\_\_\_\_\_办理财产保险，并将保险单交抵押权人保存。投保期限应长于约定的还款期限。若主合同项下还款延期，抵押人须办理延长投保期的手续。保险财产如发生灾害损失，抵押权人有权从保险赔偿中优先收回抵贷款。

## 4. 权利限制

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抵押人不得出售和馈赠抵押财产；抵押人迁移、出租、转让、再抵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的，应取得抵押权人书面同意。

## 5. 费用承担

本合同项下有关的保险、鉴定、登记、运输及保管等费用由抵押人承担。

## 6. 优先权

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抵押人如发生分立、合并，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。抵押人被宣布解散或破产，抵押权人有权提前处分其抵押财产。

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，抵押权人有权依法处分抵押财产：主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已到，抵押人未依约归还本息或所延期限已到仍不能归还借款本息。

处理抵押物所得价款，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和费用的，抵押权人有权另行追索；价款偿还贷款本息还有余的，抵押权人应退还抵押人。

## 7. 抵押权撤销

抵押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借款本息或者提前归还借款本息的，抵押权即自动撤销，抵押权人保管的抵押人财产和财产保险单应退还给抵押人。

## 8. 变更或解除

本合同生效后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。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，应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书面协议。协议未达成前，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。

## 9. 违约责任

9.1 按照本合同第2条第1项的约定，由抵押人保管的抵押财产，因保管不善，造成毁损，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恢复财产原状，或提供经抵押权人认可的新的抵押财产，或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本息。

9.2 按照本合同第2条第2项的约定，由抵押权人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，抵押人有权要求抵押权人恢复抵押财产原状；或者要求抵押权人赔偿其因此而遭受的损失。

9.3 抵押人违反第五条约定，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，其行为无效。抵押权人可视情况要求抵押人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提前款项本息，并可要求抵押人支付欠款总额5%的违约金。

9.4 抵押人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、争议、被查封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应给予赔偿。

## 10. 争议解决

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可以协商解决。或向抵押权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 11. 合同文本

本合同由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。

本合同一式三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一份。

附件1：抵押财产清单

抵押人：\_\_\_\_\_

代表人：\_\_\_\_\_

抵押权人：\_\_\_\_\_

代表人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